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0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新大都饭店2号楼2212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0日

至2026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征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有关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08	首创环保	2026/6/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 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2号楼三层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 登记时间：2026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21号

3. 邮政编码：100044

4. 联系电话：010-68356169

5. 联系传真：010-68356197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王征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2026年5月，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共计13.13亿元。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孙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2026年5月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万元)	1,973,219.44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5.7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2026年5月，因申请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和黄金租赁等，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豫园股份”)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共计13.13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注1)	债权人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6年5月末)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6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无	11.48
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无	3.02
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0.09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无	0.09
合计	13.13			

注：

1. 指担保合同中所列的担保金额。

2. 以上12.65亿为存量业务，重新签署担保合同。

2. 对外担保(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截至2026年5月末，该项贷款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27亿元。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董事会、股东会另行批准。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和2026年度的经营计划，为确保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9.00亿；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亿。

以上担保计划在2027年度借款计划和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26年度)股东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期限以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与银行签订的有关合同为准，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截至2026年5月末，该已获批担保额度及其使用情况(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如下：

一、为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已获批的担保额度	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389亿元	197亿元	192亿元

(四) 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根据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不同子公司之间可相互调剂使用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预计额度，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将剩余额度调剂用于为其他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对子公司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中的合计人民币0.09亿元调剂至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具体调剂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已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调剂额度	累计调剂额度	调剂后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增加0.09亿元	增加0.09亿元	0.09亿元	0.09亿元
上海高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0亿元	减少0.09亿元	减少0.30亿元	1.30亿元	-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使用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5月10日，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568号366幢401单元，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营业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等。公司间接持股比例100%。2025年末资产总额为1,476.69万元，净资产-1,619.95万元。

2、其他被担保人信息详见公司2026年3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公司借款及担保情况公告》(编号：临2026-023)。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债务人：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9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盛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止。

2、《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债务人：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3,882.565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连云港如意情食用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依约应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相关方：

保证人：上海亚一金店有限公司、上海老庙黄金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债务人：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126,500万元整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范围：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依约应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用等。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包括依约到期、展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和经营决策权，因此担保风险相对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包括子公司为母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余额合计1,973,219.44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65.75%。

2.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仅指对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72,659万元，占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的9.09%。当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属于公司及子公司或其下属项目公司按房地产行业经营惯例为商品房购买人提供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担保。除以上披露以外，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和其他公司及个人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26-023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2900万元	24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6.1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江苏兴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垛支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江电”)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人民币2900万元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	本次新增	本次担保后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95000	88500	2900	91400	3600
	资产负债率70%以上	5000	1000		1000	4000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间互相担保	资产负债率70%以下	10000	1000		1000	9000
合计		110000	90500	2900	93400	16600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4月17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包括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2026年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江电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间接持股92.57%，曾祥先间接持股7.43%
法定代表人	蔡惟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1083154688D
成立时间	2013年11月18日
注册地	兴化市新垛镇工业园区创业路西侧
注册资本	2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钢管杆塔、其他钢结构件、电力金具、紧固件、桥梁构架、路灯杆、高速公路安全护栏、立柱、标志杆、电气化铁路钢结构制品加工、销售，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销售；自营和代理输电线路铁塔、通信微波塔及其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9,598.15	86,898.59
	负债总额	46,690.39	54,014.49
	资产净额	32,907.76	32,884.09
	营业收入	12,030.67	69,025.75
	净利润	23.67	2,385.02

江苏江电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农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江电(债务人)向农商银行(债权人)在一定期限内连续发生债务提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29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保证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办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各种费用。

5、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各方签名或盖章或按指印之日起生效。

6、其他说明：江苏江电其他股东方未按照其股权比例提供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绝对控制权，其他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间提供担保总额为110000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56.10%；公司及子公司间已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93400万元(含本次担保，其中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400万元，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47.6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 报备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 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可以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类型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债、定向工具(PPN)、境外债券、北金所债权融资计划等在内的本外币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七期科技创新债券(债券简称：26华友钴业MTN007(科创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1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8%。

本期债券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公司本期债券发行的具体情况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2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1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sgcc.com.cn)发布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6年特高压项目第二次设备公开招标采购中标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6家子公司为相关中标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情况

根据上述中标公告，公司下属西安西电变压器有限责任公司、成都西电中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开关电气有限公司、西安西电高压开关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电力电容器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电避雷器有限责任公司为项目中标人之一，中标变压器、组合电器、断路器、电容器、互感器、避雷器等产品，总中标金额为18.9876亿元。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237.5642亿元。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项目签约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相关机构签署正式商务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中标项目交货时间需根据实际合同要求确定，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6-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宝丰能源”)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宝丰昱能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交易金额4.5亿元(含税)。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6.8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之收购协议》，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收购价格为45,000.00万元(含税)，与标的资产评估值44,964.53万元(含税)基本一致。购买标的资产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1.收购标的资产的目的和原因

2022年，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建设电池及储能集装系统示范项目。由于银川市苏银产业园没有富余蒸汽可供使用，宝丰能源具备低压蒸汽富余供应能力，能够满足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所需蒸汽的压力指标要求，而且宝丰能源距离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只有20公里。经测算，建设蒸汽综合管线将宝丰能源的富余低压蒸汽引入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对双方均具有经济性。

2025年10月，蒸汽综合管线全面建成，公司与宁夏苏银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银川市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蒸汽寇售协议》，与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蒸汽综合管线资产之租赁协议》，租赁期自2025年10月至2026年10月。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期间，公司通过标的资产已销售蒸汽41.21万吨，取得收入6900万元。后期，随着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内用汽企业产能不断增加，以及标的资产沿线用汽企业的陆续接入，对公司低压蒸汽的需求量仍有增长空间。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的通知》(发改办环资〔2025〕1082号)，银川市苏银产业园被列入国家级零碳园区建设名单(第一批)，建设周期为2025年至2027年。根据《2024-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宁生态办发〔2024〕12号)的要求，银川市苏银产业园在2025年底已经关闭全部燃煤锅炉，这为宝丰能源通过蒸汽综合管线销售更多的低压蒸汽、实现更多的余热回收利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带来了新的机遇。

宝丰能源的化工装置主要使用高压蒸汽，高压蒸汽经过梯级利用后产生低压蒸汽，低压蒸汽富余量较大。如果富余的低压蒸汽不能输出利用，将通过冷凝方式变成冷凝水回用，热量不能有效利用。宝丰能源收购蒸汽综合管线后，一方面可以充分发挥管线的输送能力，在保证向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蒸汽的同时，扩展至向苏银产业园区其他企业供应蒸汽，以及向当地居民供暖。另一方面，可以根据管线沿线企业的需求，扩大对沿线企业的蒸汽供应。在扩大蒸汽供应范围时需要增加蒸汽管线的接入装置(三通、阀门、管道、计量仪表等)。因此，宝丰能源收购后，更有利于及时掌握终端客户的需求，提前平衡低压蒸汽的供应能力，加强蒸汽综合管线的维护、保养和正常运行，保障沿线企业以及苏银产业园区企业和居民用汽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2.标的资产状况

2025年10月，蒸汽综合管线全面建成并通过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5年10月底开始正式供汽，截止目前一直处于稳定运行状态。蒸汽综合管线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不存在产权争议及纠纷。

3.标的资产权属

标的资产涉及两段土地，包括苏银产业园段和灵武段。截至本信息披露日，苏银产业园段已经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苏银地产合同让字2023年2号)并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不动产登记证》。灵武段已取得项目备案、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环境影响评价、勘测定界等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且已向灵武市自然资源局提交了该项目建设用地请示，目前相关土地手续尚在办理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协助宝丰能源继续办理蒸汽综合管线(灵武段)土地的确权手续，如果因为土地手续的合规性受到政府处罚，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如果土地使用权转让手续办理受阻，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在土地使用权有效期内将土地租赁给宝丰能源使用，且不收取任何租赁费(因宝丰能源已支付土地使用权收购价款或出让价款)。

4.标的资产效益

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45,704.00万元(不含税)，高于作为本协议定价基准的成本法评估值。根据收益法评估基础的现金流量分析及预测表，2027年至2029年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分别为2,906.78万元、3,398.77万元、3,794.40万元。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如果由于目标资产的建设质量问题、批准手续问题等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原因导致2027年至2029年目标资产不能实现上述年度现金流量目标或不能实现上述三年累计现金流量目标，则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承诺对宝丰能源进行现金补偿，应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

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实现的平均现金流量)÷业绩承诺期预测的平均现金流量×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现金补偿金额不超过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如果由于宝丰能源的安全、环保等因素导致蒸汽生产受到影响，蒸汽不能正常供应，现金流量按照正常供应状态下的现金流量测算。

2027年至2029年现金流量实现情况以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议时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及相关政府部门批准。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与同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和其他组织发生的关联交易，除关联捐赠6.8亿元外，其他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总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

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天普储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党彦宝先生，与宝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党彦宝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于利伟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宁夏银川市兴庆区苏银产业园瀚海街26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北京天普储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0%，宁夏宝丰储能材料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同现象，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为公司向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购买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

2.权属情况：本次交易标的相关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3.标的资产运营情况：标的资产项目由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业主方负责建设，于2025年10月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计提折旧摊销不足1年。公司自2025年10月开始租用标的资产项目向苏银产业园供应蒸汽，经过半年多的运行实践，资产运行状况良好。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经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标的资产情况如下：

2026年1月1日，标的资产账面原值386,948,776.68元，累计折旧和摊销3,528,931.33元，账面净值383,419,845.35元。

2026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原值386,948,776.68元，累计折旧和摊销9,560,211.95元，账面净值377,388,564.73元。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1.本次定价采用成本法评估结果，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4月30日。

2.重要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指资产可以在充分竞争的市场上自由买卖，其价格高低取决于一定市场的供给状况下独立的买卖双方对资产的价值判断。所谓公开市场，是指一个有充分竞争性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中，买者和卖者地位平等，买卖双方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在强制或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买卖双方都能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原地使用假设：假设被评估资产将保持在原所在地或者原安装地持续使用。

(2)一般性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估的资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业务经营主体现有和未来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能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计划，保持良好的经营态势。

5)假设蒸汽综合管线项目在剩余使用寿命年限内持续使用只做简单维护，不发生重大改良、重置。

6)假设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组现金流均匀流入、流出。

(3)针对性假设

假设委估的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在未来可合法取得用地手续、合法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建设合规性手续。若将来实际情况与上述评估假设产生差异，将会对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充分考虑评估假设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3.本次交易标的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6)第YCV1083号)。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蒸汽综合管线项目所涉及的资产组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评报字(2026)第YCV1083号)，蒸汽综合管线项目资产组成本法评估价值为41,251.86万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45,704.00万元，成本法评估价值较收益法评估价值低4,452.14万元，低10.79%。

本次收购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为基准。标的资产账面价值37,738.85万元，评估价值41,251.86万元(不含税)，增值额为3,513.01万元，增值率为9.31%；本次评估价值(含税)44,964.53万元，收购价格(含税)45,000.00万元，收购价格与评估价值基本一致。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协议主体

甲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天普芯科技有限公司

2.交易金额：45,000.00万元(含税)

3.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甲方应自本协议签署且完成资产交割手续，并收到乙方提供的合同价款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的90%，待蒸汽综合管线项目(灵武段)取得用地合规性手续后，支付剩余10%。

4.协议的生效条件、时间：经双方内部决策机构审批通过，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违约责任：

(1)本协议双方均须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任何一方不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和保证，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